

#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渝应急发〔2022〕62号

##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切实做好当前救灾救助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应急局，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应急局：

国庆假期来临，党的二十大也即将召开，救灾救助任务十分繁重。近期，我市降雨频繁，洪涝、滑坡、山体崩塌等自然灾害时有发生，给人民群众财产造成严重损失，救灾救助工作尤为紧迫。为认真贯彻落实应急管理部2022—2023年度全国冬春救助工作会议和全市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切实做好当前救灾救助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

各区县（自治县，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

经开区，以下统称区县）应急管理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救灾救助工作的重要性和特殊性，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的为民情怀，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贯彻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困难群众救助帮扶工作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精神，把群众疾苦放在心上、将民生福祉抓在手上，对救灾救助工作进行再部署、再强化、再落实，切实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让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

## **二、持续抓好灾情管理**

各区县应急管理部门要严格坚持 24 小时应急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及时发布灾害预警信息，强化报灾力量，明确工作流程，确保制度到位、人员到位、责任到位。要严格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要求，及时、准确、规范统计上报灾情，认真做好灾情初报、续报、核报工作，坚持及时报、主动报、准确报，避免迟报、漏报灾情，杜绝瞒报灾情。灾情稳定后，及时开展灾情核查工作，评估、核定灾害损失情况，使灾情统计工作成为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事业。

## **三、强化物资储备管理**

各区县应急管理部门要结合当地自然灾害特点，充分考虑群众需求，抓紧采购和补充各类救灾物资，不断丰富救灾物资品种和数量，做到“宁可备而不用，决不用而无备”。要进一步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布局，抓紧推进中央、市、区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五级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建设。要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

急采购、协议储备和紧急调拨机制，做到“宁可让物资等群众，决不让群众等物资”。要加强物资管理，认真组织开展安全大检查，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确保救灾物资绝对安全。

#### **四、稳妥做好应急救助**

各区县应急管理部门要根据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规定，及时启动救灾应急响应，按照《关于加强受灾人员集中安置点规范化建设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做好极端灾害情况下救灾救助工作的通知》要求，提前组织人员转移避险，采取集中安置和分散安置相结合的方式妥善安置受灾群众，确保应转尽转、应转早转。要针对儿童、老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细化帮扶措施，给予优先保障。要加强受伤人员救治，做好灾区疫情防控，扎实做好因灾遇难人员善后工作，保证受灾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临时安全住处、有医疗服务。

#### **五、及时部署冬春救助**

各区县应急管理部门要制定完善冬春救助工作方案，组织干部深入受灾人员家庭，开展调查摸底工作。要重点关注倒房重建户和受灾的低保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散居孤儿、留守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救助需求，积极帮助解决实际困难。要主动与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协调联动，实施冬春救助后，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仍存在困难的，符合条件的要及时纳入相关社会救助和帮扶制度安排，共同帮助解决受灾群众面临的生活困难，让

受灾困难群众“有饭吃、不受冻、安全越冬、祥和过年”。

## 六、扎实推进倒房重建

各区县应急管理部门要针对因自然灾害造成房屋倒损的情况，抓紧实施倒房重建工作，按照重建与防灾减灾相结合、重建与改善群众生活相统一、重建与当地总体规划相衔接的原则，科学选址，合理设计，提高防灾避险能力。要通过政府扶持、灾害保险、邻里互助、以工代赈和政策支持等多种途径，统筹解决倒房恢复重建资金问题，形成倒房恢复重建工作合力。要按照倒房重建工作要求，管理救灾资金、审核补助对象、检查建房情况，力争在明年春节前基本完成2022年度因灾倒房重建任务。

